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GL-ZD-04-017
制度版本	V 03
制定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制定部门	安全管理部
批准人	陈毅鹏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运输车辆港区通行安全管理规定.....	1
第三章 拖车驾驶员进港证办理.....	3
第四章 运输车辆单位违约处理.....	3
第五章 附 则.....	5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进入港区的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维护港口安全生产秩序，保证港区内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码头设备设施、客户的财产安全，促进港口生产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公交管第 110 号《关于加强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ISPS 规则》、《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和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码头）《港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出港区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码头生产经营需要和港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制订。

第二章 运输车辆港区通行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进入码头（13#-17#泊位）拖车及车架须在远海码头报备，车辆必须经过年检合格，司机应持有效驾驶证件并经过培训考试取得远海码头颁发的《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RFID 卡、司机二代身份证进出码头，实行一车一人制度。

第四条 运输车辆司机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违禁物品进入港区。

第五条 港区具体限速如下：

- 一、主干道最高限速 25 公里/小时；
- 二、箱区最高限速 15 公里/小时；
- 三、转弯区最高限速 10 公里/小时；
- 四、进出闸口（维修车间、仓库、油库、地下车库）最高限速 5 公里/小时；
- 五、码头前沿最高限速 10 公里/小时；
- 六、行车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应减速缓行。

第六条 运输车辆司机在港区内必须按道路标示、标线和交通标志、标识牌行驶，严禁逆向、越线、压线、抢道、超速行驶、随意调头、随意停放。港区内行驶、变道时，要注意观察周围交通环境，要主动避让大型起重机械，严禁从设备“关路”下穿行、占用行龙通道、桥吊、门机轨道行驶。

第七条 运输车辆司机要严格遵守港区交通秩序，严禁不按序排队、堵塞闸口、通道、乱鸣喇叭等扰乱港区交通秩序行为，服从港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管理。

第八条 集装箱车辆载箱进入闸口前，须将车架旋锁打开，进入港区道路严格控制车速，到达卸箱地点后检查车架旋锁，确认车架旋锁处于开锁状态。

第九条 集装箱拖车在设备吊具未完全脱离箱顶、集装箱未完全脱离车架的情况下，严禁起步行车。运输散货的车辆，货物未吊离或放稳、作业人员未离开车架严禁起步行车。

第十条 运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司机、押运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运输车辆司机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随意下车在港区内行走，不得在港区内抽烟或动用明火，不得在开车时使用手机，须规范佩戴安全带。

第十二条 运输车辆在港区内严禁逆向行驶，装载的集装箱需调转箱门的，应到指定箱门调转区调转箱门。

第十三条 运输车辆司机应文明行车，不乱丢垃圾，爱护港区公共卫生。

第十四条 严禁车辆带病（故障）进入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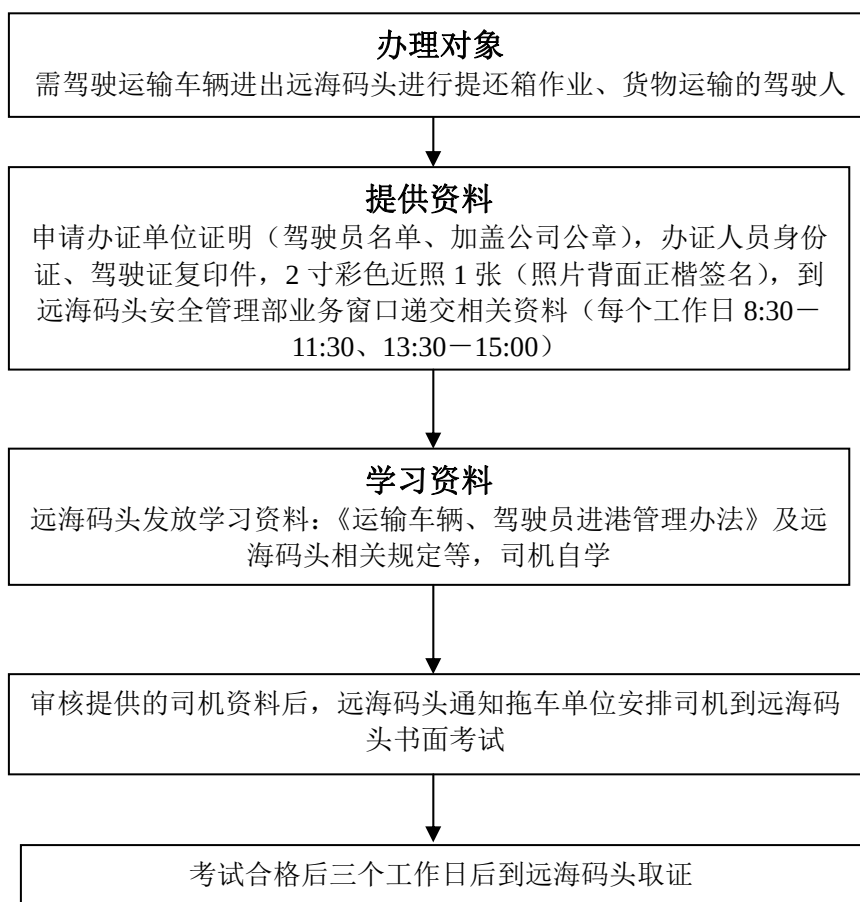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在港区内发生事故、险情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不得私自撤离或破坏事故现场。（14#—17#泊位电话：0592—7799696、13#泊位电话：0592-7799651）。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情况参照公司《港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出港区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颁布的交通法规、条例执行。

第三章 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办理

第十七条 凡持有有效身份证、驾驶证、居住证且与远海码头有业务协议的运输单位驾驶人员经学习考试合格并通过派出所联网确认，均可办理《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作为拖车司机进入远海码头进行相关运输作业的资格证明。

《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办证流程



第四章 运输车辆单位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远海码头对进入港区作业的运输车辆及司机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累计，并按收取违约金、限制进港处理（两项可同时进行）。违章违约行为见附表。

第十九条 运输车辆司机因违章行为造成事故的，违章处理与追究事故经济赔偿责任同步执行，并按照本办法累计记录违章次数。

第二十条 运输车辆司机违章次数累计周期为 1 自然年，一个累计周期期满后，该周期累计违章次数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累计周期。

第二十一条 在 1 个累计周期内，根据运输单位车辆总数不同，分档对与运输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运输车辆单位与码头的 协议车辆数量	车辆累计违章次数 (含本数)	处理方式
1	10 部以内	3 次	约谈运输车辆单位负责人 的同时,对有违章记录的车辆限制进港 2 个月处理,视情限制其他车辆进港。
2	11 部—20 部	6 次	
3	21 部—30 部	9 次	
4	31 部—40 部	12 次	
5	41 部—50 部	15 次	
6	50 部以上	20 次	

注：

1、运输车辆单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接到车辆违章通知后（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7 个工作日未到远海码头安全管理部处理，将对该车限制进港 1 个月处理，视情限制运输车辆单位的其他车辆进港。

2、拖车单位必须保持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电话、微信等），有变更时应及时与远海安全管理部联系（电话：0592—7799696/7799651）。没有告知我司的，视为已接收到码头发送的有关信息。

3、运输车辆有关人员处理违章时，需携带违章当事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到码头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输车辆司机违章次数处理：

1、运输车辆司机个人一个月内违章累计达到 3 次（含）后，限制该司机进港六个月。

2、运输车辆司机个人在 1 自然年违章次数累计达到 5 次后，立即吊销司机《运输车辆驾驶员进港证》下一自然年限制该司机进港，限制进港期间再次进港的，将对该机按不服从管理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进入 13#泊位的运输车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运输单位责任造成事故，运输单位应赔偿事故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每一起违章、违规行为，码头安全管理人员开具《违章通知书》，运输车辆负责人（或者委托人员）签名后，第一联安全管理部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财务部。

第二十六条 违章事实清楚，拒不签字，按码头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远海码头违章处理存有异议，投诉电话：0592-7799907。

第二十八条 远海码头定期邮件、微信公布车辆违章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附表：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入港区的违章项目说明

序号	违章项目
1	接到码头会议、培训通知无故不参加的。
2	港区地面人员未按《劳动保护用品配置标准》规范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另作它用的。
3	港区内人员撑伞、听音乐及使用耳机，阴天在作业场所或在阴暗的作业场所戴墨镜。
4	酒后或醉酒上岗工作。
5	攀爬、翻越围网，通过围网间隙传递违禁物品。
6	人员在港区内追逐、打闹，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生产作业区域。
7	坐在护栏坎、系缆桩上，非临岸作业人员临近距岸沿 1.5m 以内逗留。
8	未经允许在港区内进行摄影、拍摄录像、参观、闲逛。
9	未经许可将物资、设备、材料堆放或堵塞起重设备的行走通道或轨道。

10	在箱区内或机械设备、车辆底部逗留、休息。
11	人员在起重设备的行走通道上或轨道上及其出口处逗留、休息。
12	未经许可带领与生产无关的人员进入港区。
13	在港区内不服从管理、打骂有关作业人员和安全监管等人员。
14	在 7 个工作日内经安全管理部人员催促，未办理违章处罚（交纳违约金）手续。
15	擅自移动、破坏、损毁安全标志牌及安全设施。
16	操作设备、拖车等精力不集中或疲劳作业造成险情、事故的。
17	拖车司机在堆场等候流机吊柜时，未停在距作业箱的两个贝位以外等候的。
18	未经许可，攀爬设备、设施、集装箱、货物的。
19	在港区、库区及办公区内随处大小便。
20	在港区、设备各机构内乱扔杂物、垃圾。
21	在港区发生撞损码头设备、设施等隐瞒不报或肇事逃逸或在调查过程中存在瞒报、虚报、串供、作伪证的行为。
22	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23	借用、涂改及冒用人员或车辆进出港区通行证。
24	进港交箱的集卡未将转锁解开（包括转锁机构本身存在的缺陷）。
25	未得到闸口通行指令强行冲关、恶意堵塞闸口。
26	进出闸口的集卡、运输车辆，未在黄色停车线外排队等候。
27	外拖车无故在港区逗留、停车过夜。
28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20-50%。
29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51-100%。
30	行车速度超过限速规定的 100%以上。
31	未经准许在非停车位置停放车辆。
32	逆行或违规进行倒车。
33	交会车、作业区内违规使用远光灯。
34	车辆灯光不全、夜间行车未开启灯光。
35	未按交会车让行规定让行。

36	在港区内吸烟、随地丢烟头、违规使用明火、进行炊事活动。
37	集卡进行装卸箱时，吊具或吊箱未完全脱离时启动车辆行车。货物装车或起吊时未放稳或完全起吊、人员未离车时启动车辆。
38	车辆未主动避让正面吊、堆高机、龙门吊、门机、装载机等大型设备。
39	无证驾驶车辆或超出准驾车型、套牌车辆进入港区作业
40	拖车司机借用他人身份证、不带身份证进入港区
41	故障车辆未开启闪光灯，未在故障车辆的来车方向放置故障警示牌。
42	进出闸口、进入箱区、桥吊底部未按秩序排队。
43	非交提箱的集卡及非集卡进入箱区（现场管理车辆工作需要除外）。非运输车辆进入货物堆场。
44	发生交通事故时拒不执行安全管理部门的救援工作指令。
45	进出闸口及在港区内驾驶车辆、操作起重设备时使用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46	拖车驾驶员未经允许无故下车。
47	运载集装箱的集卡未将箱门关闭或未将故障箱门进行固定。
48	车辆在港区内发生故障，未在 1 小时内进行施救拖行或故障修复。
49	进出闸口或在港区乱鸣喇叭。
50	拖车司机在港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
51	歪曲事实乱投诉行为。